律师实战百事通丛书

律师金融业务实战百事通

张宇　张眉　编著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与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调整和疏导国民经济的通畅运行，渗透到人民生活的各个环节。本书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存款、借贷、结算、融资担保、外汇外债、融资租赁、资金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债券、保险以及与 [illegible] 相关的金融业务等。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形式，详细介绍了金融业务的相关问题，并收录了许多经典案例。本书是一本很好的工具书，适合律师、广大法律工作者及金融从业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illegible] 数据

律师金融业务实战百事通 / 张宇，张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illegible]

（律师实战百事通丛书）

[illegible]

Ⅰ.[illegible]律… Ⅱ.[illegible]张… ②张… Ⅲ.[illegible]金融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illegible]

中国版本图书馆 [illegible] 数据核字（[illegible] 第 [illegible]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illegible] 号 邮政编码 [illegible]）

责任编辑：陈海娟 版式设计：霍永明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

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第 [illegible] 版·第 [illegible] 次印刷

[illegible]·印张·[illegible] 插页·[illegible] 千字

[illegible]- 册

定价：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illegible]）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任：朱崇坤

副主任：温纪明　张　宇　陈雄飞　张杰军

委　员：陈　东　牛国强　张　眉　刘　增
付艳荣　尹利财　王美茜　刘　超
马　恺　杨　超　邓定远　马晓然
熊　萍

前言

金融法作为一部重要的部门法，调整和疏导国民经济血脉的通畅运行；金融法作为一部常用性部门法，渗透到市场经济和人民生活的诸多领域及环节；金融法作为一部庞大的部门法，由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和期货法等子部门法组成。

根据我国当前的立法状况，我国金融法的立法层次呈多级化，新旧法更替频繁，法律规范内容交叉繁多。这种法律现状使广大社会生产、生活的参与者在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和自觉遵守法律的过程中，遇到很多疑难和困惑。

本书的指导思想旨在“最大程度地满足实践需要”。本书在内容上包涵民商事与刑事两个部门，在民商事篇章之后，以适当篇幅专篇解答银行、保险领域刑事犯罪的常见实务问题；在形式上采用问答式，针对性强，便于查阅，具有工具书的功能。此外，本书的撰写注重时效性，力求以最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动向作为根本依据。

诚然，本书受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诚请广大读者指正。

谨以此书献给各行各业辛勤工作的人们！

作者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于北京

目录

■前言

第一篇 银行法律与实务

第一章 存款法律与实务 …… 1
第一节 一般存单纠纷 …… 1
第二节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 3
第三节 存单纠纷中的委托贷款关系和信托贷款关系 …… 5
第四节 存单质押 …… 7
第五节 个人储蓄 …… 9

第二章 借贷法律实务 …… 12
第一节 银企借贷 …… 12
第二节 民间借贷 …… 14
第三节 委托贷款 …… 16
第四节 银团贷款 …… 18
第五节 贸易融资 …… 2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与实务 …… 23
第一节 存款账户 …… 23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基本法律规定 …… 25
第三节 票据结算的基本规定 …… 27
第四节 汇票法律与实务 …… 2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猿猿 银行本票法律与实务 …… 愿愿
猿猿 支票法律与实务 …… 怨员
猿猿 汇兑法律与实务 …… 怨源

第 源章 融资担保法律与实务 …… 怨怨
源猿 保证 …… 员远员
源猿 抵押 …… 员远远
源猿 质押与留置 …… 员远员

第 缘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法律与实务 …… 员远怨
缘猿 基本规定 …… 员猿员
缘猿 具体业务 …… 员猿苑

第 远章 外汇外债法律与实务 …… 员远缘
远猿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 …… 员远苑
远猿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 …… 员猿圆
远猿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员猿源
远猿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员远员
远猿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 …… 员远猿
远猿 保税区外汇管理 …… 员远愿
远猿 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 员远猿
远猿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 员远苑
远猿 外债登记管理 …… 员远员

第 苑章 银行网络化与电子化的法律与实务 …… 员远苑
苑猿 网上银行业务 …… 员远怨
苑猿 银行卡 …… 员远苑

目录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法律与实务

第五章 融资租赁法律与实务 …… 二五五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基本规定 …… 二五六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有关诉讼问题 …… 二六一

第六章 资金信托法律与实务 …… 二六六
第一节 信托管理的基本规定 …… 二六七
第二节 资金信托业务的具体规定 …… 二七五

第七章 金融资产管理法律与实务 …… 二八六
第一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二八七
第二节 委托处置金融资产 …… 二九五
第三节 吸收外资处置金融资产 …… 三〇二
第四节 诉讼中的有关问题 …… 三〇九

第八章 债券法律与实务 …… 三一七
第一节 国库券与国债资金 …… 三一八
第二节 政策性金融债券 …… 三二二
第三节 企业债券 …… 三二九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三六

第三篇 保险法律与实务

第九章 保险的基本规定 …… 三四六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则 …… 三四七

目录

员圆 保险合同 …… 圆缘

第 圆章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 圆猿
圆员 财产保险的基本规定 …… 圆缘
圆圆 财产保险条款与费率 …… 圆圆
圆猿 人身保险的基本规定 …… 圆缘
圆源 分红式人身保险 …… 猿圆

第 猿章 再保险法律与实务 …… 猿苑
猿员 基本规定 …… 猿怨
猿圆 再保险公司 …… 猿员

第 源章 保险中介法律与实务 …… 猿缘
源员 基本规定 …… 猿苑
源圆 保险代理机构 …… 猿怨
源猿 保险经纪公司 …… 猿愿
源源 保险兼业代理 …… 猿缘
源缘 保险公估机构 …… 猿怨

第 源篇
中国金融业与 宰耤的相关实务

第 员章 银行业与 宰耤的法律实务 …… 猿员
员员 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 …… 猿猿
员圆 加入 宰耤的后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 …… 猿远

第 圆章 保险业与 宰耤的法律实务 …… 猿怨
圆员 保险业对外开放的承诺 …… 猿员

圆圈 加入 宰耕的后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 …… 猿猿

第 缘篇

金融刑事法律与实务

第 员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猿猿
员顾 与货币有关的犯罪 …… 猿缘
员圈 与存、贷款有关的犯罪 …… 猿怨
员猿 与金融票证、有价证券有关的犯罪 …… 猿缘
员源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 源圈

第 圆章 金融诈骗罪 …… 源苑
圆顾 与资金有关的金融诈骗罪 …… 源怨
圆圈 与金融票证和有价证券有关的金融诈骗罪 …… 源圆
圆猿 其他金融诈骗罪 …… 源圈

第1篇

银行法律与实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员章
存款法律与实务

内容提要：

·员.员 一段存单纠纷

·员.圆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员.猿 存单纠纷中的委托贷款关系和信托贷款关系

·员.源 存单质押

·员.缘 个人储蓄

员圆员 一般存单纠纷

一般存单纠纷是指狭义的存单纠纷，即当事人以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为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存单纠纷和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确认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无效的存单纠纷。一般存单纠纷发生在银行、企业之间正常的存款关系当中。

[业务知识点 员] 什么是存款关系？存款凭证有哪些？

答：存款关系是指存款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一定金额的款项交付给经许可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向存款人开具存款凭证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存款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存款人，另一方是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具有经营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将款项存入未经许可经营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不能成立存款法律关系。

存款凭证是证明存款关系存在的凭证，是由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开具给存款人的各种书面凭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第一条，存款凭证包括存单、进账单、对账单或当事人签订的存款合同。

[业务知识点圆] 一般存款关系成立的认定依据是什么？如何具体应用？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五条，认定存款关系是否真实存在，应进行“两个真实性”的审查，即除应审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凭证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并以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以及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依据，作出综合判断。

上述存款凭证仅是存款关系的初步证据，不是最终证据，要结合存款事实是否发生进行认定：

（一）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要求兑付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

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金融机构无兑付义务；

（二）持有人以上述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三）如有充足证据证明存单、进账单、对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系伪造、变造，上述凭证应属无效，存款关系自始不存在，金融机构无兑付义务。

[业务知识点 猿 持有人持有的存款凭证有瑕疵，存款关系如何认定？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持有人以在样式、印鉴、记载事项上有别于真实凭证、但无充分证据证明系伪造或变造的瑕疵凭证要求兑付的，持有人应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合理的陈述。如持有人对瑕疵凭证的取得提供了合理陈述，而金融机构否认存款关系存在的，金融机构应当对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是否存在存款关系负举证责任。

如金融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上述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应当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不存在存款关系，金融机构无兑付义务；如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证据，或仅以金融机构底单的记载内容与上述凭证记载内容不符为由进行抗辩的，应认定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成立，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兑付款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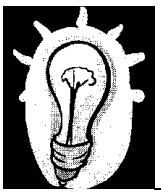

业务案例库：

再公司与中国 伊伊银行 匝办事处存单纠纷

员额年 怨月 圆圆日，再公司经办人张　　伊在中国 伊伊银行 匝办事处（以下简称

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开立一账户，账号为 圆藏藏蔽近，并预留了 再公司及其本人的印鉴。同年 员责月 员愿日，再公司经该账户解付银行汇票 猿张，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员蔽蔽蔽万元整，并将该 员蔽蔽蔽万元进入上述账户内。同年 员责月 圆蔽日，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主任何 伊向 再公司出具了 猿张加盖有分理处印鉴，户名为 再经济发展总公司，金额分别为 源蔽蔽万元、猿蔽蔽万元、猿蔽蔽万元的 员年期定期存单（该存单格式为中国人民银行使用的格式，匝办给 再公司出具了“我分理处办理大额定期存款单一律使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 伊伊行定期存款单’”的证明），并向 再公司出具了该 员蔽蔽蔽万元存款的进账单，该进账单收款人为“载分理处”。当日，该 员蔽蔽蔽万元款项以支款单形式从 再公司账户上转出，进入同在 载分理处开立账户的伊房地产开发公司的 圆藏藏蔽猿的账户上，并由该公司支配、使用。员怨怨苑年 怨月 员责日，再公司致函 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要求对 员蔽蔽蔽万元存款进行核实、确认。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于同年 怨月 员愿日在该函上签署“情况属实”，并加盖印章。同年 员责月 圆园日，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职员程 伊利用 伊伊装饰材料厂在该处的账户，给 再公司电汇 员年期利息 苑源蔽蔽元。同年 员圆月 员园日，匝办所属 载分理处函告 再公司，协商延期 圆个月兑付存款事宜，后因未能兑付，再公司遂于 员怨愿源年 源月 圆园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匝办兑付 员蔽蔽蔽万元的存款本金及其延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匝办于 员怨愿源年 员责月 圆园日给 再公司出具的 猿张 员年期的存单，该存单格式虽为中国人民银行曾使用过的旧格式存单，但 匝办给 再公司出具了“我分理处办理大额定期存款单一律使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 伊伊行定期存款单’”的证明，且该存单上加盖有 匝办的印章。因此，该存单效力应为合法有效。再公司持有 匝办向其出具的 员蔽蔽蔽万元存款的进账单，该进账单收款人为“载分理处”；而 匝办向原审出示的进账单底单上则记载收款人为 伊伊房地产开发公司。

对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存单持有人 再公司与金融机构 匝办之间的存款关系存在，匝办应依法承担兑付存款本息的义务。再公司将 员蔽蔽蔽万元款项存入 匝办，匝办给 再公司出具了存单和进账单，匝办将款项接收后，又以支款单的方式将款项转账给同在其处开立账户的 伊伊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帐上，由其使用、控制，应属其内部管理的事情，因无证据证明再公司指定用资人，因此与存款人 再公司无关。而且，员怨怨苑年 怨月 员责日 再公司要求 匝办对存款关系进行确认时，匝办在该函上签署“情况属实”，并加盖了公

章，又于存单到期后，向 再公司发函要求延期兑付，这些事实均说明 匝办与 再公司之间具有真实的存款关系，属一般的存单纠纷。再公司否认收到过该笔利息，而且举证收到了 匝办职员程 伊利用 伊伊装饰材料厂在该处的账户，给 再公司电汇 员年期利息 苑[illegible]元，该利息与存单上约定的 员年期利息相同，尽管该电汇单上付款人不是 匝办，但程 伊的行为应是职务行为，这说明了 匝办已履行了其兑付存款利息的义务。本案虽涉嫌经济犯罪，但并不影响本案当事人民事责任的承担，即不影响存款人要求存款银行兑付存款本息的权利。

员圆圆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是指在出资人直接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或通过金融机构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从用资人或从金融机构取得或约定取得高额利差的行为中发生的存单纠纷。本节中所称交付，是指出资人向金融机构转移现金的占有或出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注明出资人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下属部门）为收款人的票据。出资人向金融机构交付有资金数额但未注明收款人的票据的，亦属于本节中所称交付。

[业务知识点 员圆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其法律性质如何？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出资人收取的高额利差应充抵本金，出资人、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因参与借贷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业务知识点 圆圆 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将资金自行转给用资人的，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 员目，出资人将款项或票据（以下统称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并将资金自行转给用资人的，金融机构与用资人对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业务知识点 猿 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依照金融机构的指定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的，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 圆目，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依照金融机构的指定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

[业务知识点 源 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出资人再指定金融机构将资金转给用资人的，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 猿目，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再指定金融机构将资金转给用资人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错，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业务知识点 缘 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自行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答：依据《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 源目，出资人未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而是自行将资金直接转给用资人，金融机构给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账单、对账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的，首先由用资人返还出资人本金和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金融机构因其帮助违法借贷的过错，应当对用资人不能偿还出资人本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超过不能偿还本金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